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 絡 人：呂政哲 (02)23803975
電子郵件：cchelu@dgba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10150004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9RM04991_1_151147199791.pdf)

主旨：訂定「各機關取得紙本支出憑證辦理電子化處理之存管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行政院已訂定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作為各機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之依據，為利機關取得紙本支出憑證辦理電子化處理時，其原件存管有一致性作業原則可供遵循，爰訂定旨揭原則。

二、檢送「各機關取得紙本支出憑證辦理電子化處理之存管原則」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審計部、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均含附件)

